

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线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特芳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8月2日为首次授权日，授予200名激励对象358.1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53.99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日